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市诺启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恩睿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诺启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6）渝0108民初5523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06月03日上午09点30分在本院4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